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曹勝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4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